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促进两国旅游事业的发展，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就互免团体旅游签证问题签订本协定，议定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由各自指定的旅游部门组织的旅游团，经由对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或者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口岸集体进出对方国境，免办签证。参团人员应当持有效的普通护照或者代替护照的国际旅行证件，领队应持有对方指定的旅游部门出具的接待通知函电和旅游团人员名单。

## 第 二 条

旅游团人员名单须备一式两份，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职业、出生地、出生日期、护照或证件号码、入出境时间以及对方负责接待的旅游部门的名称，并加盖组团一方指定的旅游部门的印鉴，分别于入出境时交对方边防检查机关查验。

## 第 三 条

旅游团人员应集体行动。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离团者，可凭各自驻对方使、领馆的公函和对方接待的旅游部门出具的证明在当地主管机关办理签证，所需费用由本人支付。

## 第 四 条

中方指定的旅游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中国旅行社总社、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中国康辉旅行社总社、中国职工旅行社总社、中国招商国际旅游总公司、黑龙江省旅游局、吉林省旅游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和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

俄方指定的旅游部门为：全俄“国际旅行社”股份公司、“卫星”股份公司、“圣彼得堡”旅游公司、“钟声”旅游对外经济联合会、“赤塔旅游者”旅游旅行公司、“滨海旅游者”股份公司、“哈巴罗夫斯克旅游者”旅游旅行公司、共和国“贝加尔旅游者”

核算联合企业、“新西伯利亚旅游者”旅游旅行公司、儿童国际基金会“家庭旅游旅行中心”和“盖奥索弗特”合资企业。

如需变更或增加指定的旅游部门，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协商一致，并以互换照会的方式予以确认。

## 第五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力：拒绝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关于终止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的情况应及时通知该公民本国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

## 第六 条

缔约双方应至迟在本协定生效前三十天交换本协定第四条所述各自旅游部门的印鉴式样。如需变更印鉴式样，应当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互换照会方式确认。

## 第七 条

本协定须由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的必要程序并自互换照会确认之日起第三十一日生效。

## 第八 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第九十一日失效。

## 第九 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照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华大使馆一九九一年

三月一日照会就中苏互免团体旅游签证问题达成的协议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安·弗·科济列夫**

(签字)